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鼓励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的指导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是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必然要求，是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的有效途径，是关爱退役军人和稳定社会大局的现实举措。国有企业是推进全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重要渠道。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长效机制

(一) 定期沟通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国资委，于每年11月底前，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发函会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国有企业用工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提升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 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岗位需求，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公开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年龄和学历条件上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实现人岗相宜、按岗取人。对在部队取得职业资格或相应技

能等级，经部队发证或证明的，可对应享受企业同等技能等级待遇。

（三）专区招聘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专场招聘会时，为国有企业设置招聘专区，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向国有企业推介能力素质强、专业特长优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企业选人用人提供更多选择。

（四）跟踪服务机制。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半年组织1次服务国有企业联席会议，通报招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由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邀请国有企业定期选派业务骨干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宣讲企业发展、企业招录、企业文化等。

三、加强政策落实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招聘服务。国有企业结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及特殊人才需求，于每年12月底前将需求专业、拟招录人数、工作地点等信息汇总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结合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开展“订单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实现“参训即就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国有企业用工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小而精”“专而实”的岗位推介、用工招聘活动，将国有企业具体岗位需求定向推送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达成就业上下功夫求实效。国有企业组织新入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企业文化、安全生产、岗位技能等岗前培训。

（二）落实税收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23〕19号）要求，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强化宣传激励。对招用退役军人成效突出的国有企业在参评“自治区双拥模范单位”等活动中予以适当倾斜，大力宣传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优秀国有企业，积极挖掘在国有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个人、国有企业招录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共同营造全社会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2日